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清环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2,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甘海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22号）核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9,000万元。上市公司向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光伏”）、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禹泽红牛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禹泽基金”）2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27,102,802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9,999,981.40元，扣除承销费以及公司累计发生其他应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278,514,132.3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7日到达上市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0）11-26号《验资报告》验证。

2、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净额
1	支付现金对价	41,036,271.21
2	南充奥盛装备制造和数字化研发中心投资项目	135,000,000.00
3	偿还上市公司债务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02,477,861.11
	合计	278,514,132.32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或“独立财务顾问”）、监管银行和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南充奥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32274011	144,999,981.40	支付现金对价、偿还上市公司债务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南充奥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	80001000001000	135,000,000.00	南充奥盛装备制造和数字化研发中心投资项目

注：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系应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尚未开始使用。

3、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无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南充奥盛装备制造和数字化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期为29个月，具体包括审批立项、规划设计、工程建设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数字化研发中心软硬件及系统安装及调试、人员培训和小批量试生产等环节。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

情况，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存放在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用于南充奥盛装备制造和数字化研发中心投资项目的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2,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理性及必要性

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弥补日常经营资金缺口，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短期负债降低财务成本，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照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及资金成本，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每年可节约财务费用约594.49万元，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能有效降低公司短期偿债风险，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公司未从事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得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期限届满时，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时，公司及时将借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六、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1、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2,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减轻财务负担，满足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成员在对该事项的判断和审查方面履行了诚信义务。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2,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上市公司本次将不超过12,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七、 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